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字第695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

黃瀚儀

相 對 人 神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魏嘉伯

相 對 人 魏敏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208號），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以新臺幣263萬4,000元或同額之一0二年度甲類第三
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券為相對人神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供
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神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於新臺
幣79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二、相對人神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790萬元為聲請人
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三、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四、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神奇國際股份有限公
司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一定法律關
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又假扣押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或假扣押
標的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本案管轄法院，為訴訟已繫
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第524
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相對人營業所、住所
雖均非位於本院轄區，但依兩造間簽訂之授信約定書一般共

01 通條款第14條約定，就該契約所載之法律關係涉訟時，同意
02 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5、27頁），且聲請
03 人於聲請本件假扣押同時，已具狀向本院提起請求清償借款
04 訴訟，經本院以113年度重訴字第1208號受理，足認本院為
05 本案訴訟已繫屬法院，依前開規定，應認本院就本件假扣押
06 聲請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07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8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09 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10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11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12 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
13 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
14 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
15 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
16 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或經債權人催告後仍斷然拒絕給
17 付，且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
18 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
19 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100
20 年度台抗字第453號裁定意旨參照）。而所稱釋明，亦以使
21 法院就某事實之存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為已足，故債
22 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全未釋明時，固不得以供擔保代之；但
23 如僅係釋明不足，法院自仍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
24 （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660號裁定意旨參照）。

25 三、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債務人神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6 （下稱神奇公司）於民國110年2月22日，邀同相對人魏嘉
27 伯、魏敏娟（以下均逕稱其名）為連帶保證人向伊申辦下列
28 貸款：（一）於110年4月19日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整，
29 償還方式為自110年4月19日起至112年4月19日止按月付息，
30 自112年4月19日起至115年4月19日止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
31 還，借款利率自110年4月19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年

01 息1%固定計算，另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115年4月19日止，
02 改依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005%浮動計算(目前
03 為年息2.723%)。另於113年3月28日辦理變更借款契約，將
04 償還方式改為自110年4月19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止按月付
05 息，自114年3月31日起按月繳息，本金分12期按月平均攤
06 還。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其逾期在6個月內
07 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
08 計付違約金。(二)於110年3月30日借款600萬元整，償還方式
09 為自110年3月30日起至112年3月30日止按月付息，自112年3月
10 30日起至115年3月30日止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借款利
11 率自110年3月30日起至110年12月30日止，按年息1.5%固定
12 計算，另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115年3月30日止，改依伊定
13 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005%浮動計算(目前為年息2.7
14 23%)。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其逾期在6個月內
15 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
16 計付違約金。另於113年3月28日辦理變更借款契約，將償還
17 方式改為自110年3月30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止按月付息，自
18 114年3月31日起按月繳息，本金分12期按月平均攤還。倘逾
19 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
20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
21 金。詎料相對人自113年9月30日起即未再依約繳納，尚欠伊
22 790萬元及前述之利息、違約金等，迭經催討，相對人等皆
23 置之不理。伊曾於113年11月20日至神奇公司工商登記所在
24 地訪查，該地址已結束營業，且神奇公司於同年11月份有依
25 其聯徵資料「向全體金融機構借款餘額計9,326千元」向經
26 濟部申請債務協商專案，惟因資格審查條件不符而遭拒等
27 情，足見相對人等已無償債能力，信用惡化，任由債務持續
28 延滯。又伊多次以電話催繳未果，寄發催告函予相對人，相
29 對人亦置之不理，且本案係信用借款，相對人並未提供任何
30 不動產予聲請人，如不予及時保全，恐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
31 難執行之虞等語。爰依法聲請假扣押，並願以102年度甲類

01 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請准就相
02 對人所有財產在790萬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03 四、經查：

04 (一)「假扣押之請求」部分：

05 聲請人以其對相對人有上揭借款返還給付請求權為本件假扣
06 押之聲請，業據提出放款借據、變更借款契約（紓困專
07 用）、連帶保證書、授信約定書及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
08 查詢單（見本院卷第13至28頁、第42-1頁）等資料為憑據，
09 且兩造間清償借款訴訟，經聲請人完成繳納裁判費後，現由
10 本院以113年度重訴字第1208號清償借款事件受理，業經本
11 院調卷核對無訛，堪認聲請人就其假扣押之請求已為釋明。

12 (二)「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13 1.聲請人主張對相對人神奇公司有上揭假扣押原因，業據提
14 出其於113年11月13日寄發催告書、收件回執聯、財團法
15 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料等為證（見本院卷第29、31
16 55至65頁），聲請人稱相對人神奇公司無力清償債務，應
17 非無據；又聲請人主張其於113年11月20日實地訪查神奇
18 公司登記營業處所，神奇公司已未營業一節，業據提出照
19 片為證（見本院卷第45頁），神奇公司既已未正常營業，
20 依一般社會通念，堪認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
21 此已足使本院形成聲請人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
22 之虞之薄弱心證，故認聲請人就神奇公司之假扣押原因已
23 有釋明，聲請人復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則其聲
24 請對神奇公司之財產於790萬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核與
25 前揭規定相合，應予准許，爰酌定相當擔保准許之。

26 2.至聲請人聲請對魏嘉伯、魏敏娟聲請假扣押部分，其僅提
27 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67至
28 93頁），然此僅能證明渠2人有積欠信用卡債務未清償，
29 而詳觀該2人資料「重要訊息提示」欄內容，渠2人並無逾
30 期催收呆帳，亦無授信異常、強制停卡等情形，聲請人復
31 未具體陳明魏嘉伯、魏敏娟有何假扣押之原因，亦未提出

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魏嘉伯、魏敏娟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無資力之狀態或與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或移住遠地、逃匿無蹤、隱匿財產或其他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自無從以供擔保補釋明之不足，則其此部分假扣押聲請即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所為假扣押聲請，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書記官 廖昱倫

附註：

一、聲請人(債權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二、聲請人(債權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聲請執行。